



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（特刊）

2019年8月13日

有關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

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（上海自貿區）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，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、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、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。2015年3月1日，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、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，新擴展區域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2018年11月於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上宣布，將增設上海自貿區新片區。2019年8月，國務院正式公布設立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，新片區先行啓動範圍涵蓋南匯新城、臨港裝備產業區在內的臨港地區南部區域、小洋山島全域及浦東國際機場南側區域。

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（駐滬辦）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情況匯集整理，發布第四十四冊特刊。

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，可參看其官方網站：

<http://www.china-shftz.gov.cn/Homepage.aspx>

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總體方案》

2019年8月6日，國務院正式公布設立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，並印發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總體方案》（以下簡稱《方案》）。

臨港新片區範圍

中國(上海)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設置在上海大治河以南、金匯港以東以及小洋山島、浦東國際機場南側區域。按照「整體規劃、分步實施」原則，先行啓動南匯新城、臨港裝備產業區在內的臨港地區南部區域(76.5平方公里)、小洋山島全域(18.3平方公里)及浦東國際機場南側區域(24.7平方公里)，總面積為119.5平方公里。

發展目標

臨港新片區已訂下發展目標是：到2025年，臨港新片區將建立比較成熟的投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體系，打造一批更高開放度的功能型平台，集聚世界一流企業，以增強區域創造力和競爭力顯著，並提升經濟實力和經濟總量。到2035年，計劃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，打造全球高端資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，成為國家深度融入經濟全球化的重要載體。

《方案》亦指出，新片區將參照經濟特區管理，以投資自由、貿易自由、資金自由、運輸自由、人員從業自由等為重點，推進投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。新片區將建設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開放型產業體系，推動統籌國際業務、跨境金融服務、前沿科技研發、跨境服務貿易等功能集聚。此外，新片區將具備更大的自主發展、自主改革和自主創新管理權限，並形成可複製推廣經驗，引領帶動長三角新一輪改革開放。

制度創新

新片區將建立以投資貿易自由化為核心的制度體系，主要制度創新包括：

- 投資自由化：實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，在電信、保險、證券等重點領域加大對外開放力度，放寬註冊資本、投資方式等限制；允許境外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在新片區內設立業務機構，並就國際商事、海事、投資等領域發生的民商事爭議開展仲裁業務；
- 試行商事主體「登記確認制」，尊重市場主體民事權利；並深入實施「證照分離」改革；

- 貿易自由化：在新片區內設立物理圍網區域，建立洋山特殊綜合保稅區，取消不必要的貿易監管、許可和程序要求，並實施更高水平的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；
- 資金自由化：研究開展自由貿易賬戶本外幣一體化功能試點，探索新片區內資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兌換；支持新片區內企業開展跨境金融活動，支持金融機構為新片區內企業和非居民提供跨境金融服務；先行先試金融業對外開放措施，包括放寬金融機構外資持股比例、拓寬外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範圍。此外，國家支持金融開放的相關措施，將優先在新片區施行；
- 運輸自由化：在沿海捎帶、國際船舶登記、國際航權開放等方面加強探索，提高對國際航線、貨物資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；逐步放開船舶法定檢驗；推動浦東國際機場擴大航權安排、開闢經停航線、探索航空中轉集拼業務；及
- 人員從業自由化：在人員出入境、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實施更加開放便利的政策措施，如新片區非滬籍人才持上海居住證滿 5 年、核心人才滿 3 年可申請上海戶口，繳納個稅及社保滿 3 年可在滬購房；允許具有境外職業資格的金融、建築、規劃、設計等領域專業人才經備案後，在新片區內提供服務，其在境外的從業經歷可視同國內從業經歷；允許境外人士在新片區內申請參加相關職業資格考試；探索在法醫毒物司法鑑定、環境損害司法鑒定等技術含量高的領域開展和加強技術合作等。

稅務制度和政策

新片區將實施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稅收制度和政策，目前《方案》共明確了五方面的稅收政策：

- 對與新片區產業發展規劃相適應的重點行業（如集成電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醫藥、民用航空等）的核心企業，成立之日起 5 年內，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 15% 進行徵收；
- 研究實施境外人才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政策；
- 探索通過自由貿易賬戶開展投融資以及金融業務的稅收政策；

- 進一步完善啟運港退稅、國際船舶登記制度等相配套的稅收制度安排，如對境內製造船舶在「中國洋山港」登記從事國際運輸的，視同出口，給予出口退稅；及
- 對境外進入物理圍網區域內的貨物、物理圍網區域內企業之間的貨物交易和服務予以保稅或者免稅。

《方案》亦提出以風險防控為底線，以分類監管、協同監管、智能監管為基礎，全面提升風險防範水平和安全監管水平，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9-08/06/content_5419154.htm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9-08/06/content_5419153.htm

<http://www.scio.gov.cn/xwfbh/xwfbh/wqfbh/39595/41262/index.htm>

《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》簡介

本辦《通訊》自2007年2月起出版，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「駐滬辦通訊」欄目：
網址：http://www.sheto.gov.hk/tc/newsletter/newsletter_2019/newsletter.html
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，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。

其他經貿資訊網頁

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
- (1)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「商業資料通告-內地商貿資料庫」網頁
網址：http://www.tid.gov.hk/sc_chi/trade_relations/mainland/cic.html
- (2)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
網址：<http://www.bjo.gov.hk>
- (3)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
網址：<http://www.gdeto.gov.hk>
- (4)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
網址：<http://www.cdeto.gov.hk>
- (5)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
網址：<http://www.wheto.gov.hk>
- (6) 香港貿易發展局「中國貿易」網頁
網址：<http://china-trade-research.hktdc.com/tc/>

歡迎訂閱

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《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》，歡迎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、機構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，電郵至：yukizhang@sheto.gov.hk 通知本辦。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《通訊》之用。

免責聲明

《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，駐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